

# 王力先生有關形聲字聲符示源功能的研究述評

曾昭聰

汕頭大學文學院

所謂形聲字聲符的示源功能，是指「聲符顯示形聲字所記錄的詞的源義素的作用」，「源義素即派生詞的構詞理據，它是在源詞分化出派生詞的過程中由源詞帶給派生詞的一種『傳承信息』。」<sup>1</sup> 關於形聲字聲符的示源功能，從古至今，尤其是當今學術界，已有不少成果。本文主要談談王力先生有關它的研究。

王力先生(1900-1986)，字了一，廣西博白人。他是當代著名語言學家，對語言學的各個領域都有所研究。對於聲符的示源功能，王力先生並沒有專門加以研究，我們這裏把他對聲符示源功能的有關看法及研究單獨提出加以討論，最主要的是因為他的某些看法影響並代表了一個時代，並且也因為他在對同源字的研究過程中，對聲符的示源功能也偶有涉及。因此，本著學術進步的宗旨，對他的看法加以探討、總結，也並不是毫無意義的。

—

先看他對形聲字的看法。

對於甚麼是形聲字，王力先生認為：「形聲字是由意符和聲符兩部分組成的。意符表示形聲字本義所屬的意義範疇，聲符表示形聲字的讀音。」<sup>2</sup> 這一說法是很有代表性的，建國以來多種古漢語教材、專著、《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的觀點多與此相類。這一觀點是與傳統看法一脉相承的。許慎《說文解字·敘》：「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段玉裁注：「以事為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為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段氏之前，宋張有《復古編》云：「諸聲者，或主母以定形，或因母以主意，而附他字為子，以調合其聲者也。如鵝、

---

1 「聲符的示源功能」這一提法在學術界還不是很普遍，我們這裏採用王寧、李國英等的說法，引文據李國英《小篆形聲字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31頁。與「聲符示源」相類似的提法有「聲符表義」、「聲符兼義」、「形聲兼會意」等等，或理解為傳統的「右文說」，其實這些說法都不夠準確。參見拙作《形聲字聲符的示源功能及其研究意義》。《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1999年第5期。

2 《古代漢語》(修訂本)，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一冊161頁。

鴨、江、河之類。」<sup>3</sup>以形符為母，聲符為子。鄭樵《通志·六書略》亦承之。清王鳴盛《六書大意》云：「取譬相成者，取其聲之近而已。……以事為名，則指偏旁從水而言水形也。」<sup>4</sup>其意均同。但也有意見不同的，如二十年代顧實的《中國文字學》以為上句指聲，下句指形；當代學者王鳳陽《漢字學》、孫雍長《轉注論》等亦有章節持不同意見。散見的論文亦有不少，都對「形聲」定義進行了討論，例如孟君《許慎「形聲說」獻疑》、富金壁《何謂「以事為名，取譬相成」》、周同科《六書「形聲」異說》、黃金貴先生《「形聲」定義正名》<sup>5</sup>等等。這些論文都注意到了形聲字聲符可以兼表義的特點，因而對傳統的「形聲」定義進行了質疑。各家觀點不完全一樣，但都充分肯定了聲符的示源功能。因此，認為形聲字形符表義類，聲符只表讀音的觀點是不夠全面的，實際上，聲符攜帶的是形聲字所表詞義的核心義素，聲符所表的讀音，是聲符的示源功能所帶來的客觀結果。多數形聲字尤其是早期形聲字的情況多是這樣的。

他對聲訓和右文說的看法。

王力先生指出：「劉熙的《釋名》，則成為聲訓的專著，作者純然從語言學觀點去探求詞的真正意義。」但他同時強調：「劉熙的聲訓，跟前人一樣，是唯心主義的。他隨心所欲地隨便抓一個同音字（或音近的字）來解釋，彷彿詞的真詮是以人的意志為轉移似的。……聲訓作為一個學術體系，是必須批判的，因為聲音和意義的自然聯繫事實上是不存在的。」<sup>6</sup>他認為《釋名》是純然從語言學觀點去探求詞的真正意義，非常正確。但是，他又認為劉熙的聲訓是唯心主義的學術體系，這又不太妥當了。他為甚麼這麼說呢？因為聲訓的目的是用同源詞來顯示詞源意義，但「由於漢人及師法漢人的注釋家在作聲訓時缺乏對同源詞的理性認識，便時有人為的牽合，有時甚至是盲目地追求時興，所以，古代聲訓不合理的很多。」<sup>7</sup>但相對而言，王力先生對聲訓（《釋名》）是否定多而肯定少，我們認為，《釋名》聲訓尚值得進一步整理，發掘其中有價值的成份，因為它中間同樣也有對聲符示源功能的理解與認同，這同樣也值得繼續探討<sup>8</sup>。相對而言，黃侃對《釋名》的研究雖為吉光片羽，却頗可值得珍惜。他指出：「一切學習皆必求其根本，小學亦何我獨不然？《釋名》之作，體本《爾雅》，而其解說，正在推求語根。以《釋名》之法駕馭《說文》、《爾雅》即為推求語根之法。」指出《釋名》的解說方法反過來又可駕馭《說文》、《爾雅》的研究。為甚麼呢？「凡以聲音相訓者，為真正之訓詁。反之，即非真正之

3 轉引自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上海書店1984年影印本，201頁。

4 《蛾術編》卷15，商務印書館1958年版，237頁。

5 分見《湖南教育學院學報》1994年第2期，《北方論叢》1995年第3期、《南京大學學報》1996年第3期、《杭州大學學報》1997年第4期。

6 《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頁42-52。

7 王寧《訓詁學原理》，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年版，106-107頁。

8 參見拙作《〈釋名〉聲訓中的聲符示源功能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9年第4期。

訓詁。試取《說文解字》觀之，其說解之字，什九以聲訓，以意訓者至鮮。推之劉熙《釋名》諸書，莫不皆然，聲音為訓詁之綱要，斷可知矣。」<sup>9</sup> 對《釋名》的地位似乎擺得更恰當些。

王力先生指出：「聲訓對中國後代的語言學既有不良的影響，也有良好的影響。不良的影響的結果成為『右文說』。這是認為諧聲偏旁兼有意義，而上文所舉『兼，兼也』，『錦，金也』等例已開其端。良好的影響的結果成為王念孫學派的『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sup>10</sup> 雖然他於此段話中加注，說「跟聲訓一樣，『右文說』也不能全盤否定。」但他把右文說說成上古聲訓「不良的影響的結果」，實際上也還是給予否定的。他在《中國語言學的繼承和發展》一文中也曾指出：「凡按右文講得通的，若不是追加意符的形聲字，就是同一詞族的字，並不是存在著那麼一個造字原則，用聲符來表示意義。」<sup>11</sup> 這麼說，是因為對形聲字的孳乳過程尚缺乏深入的考察、分析。到他晚年，作了一部《同源字典》，在《〈同源字典〉的性質及其意義》一文中，觀點略有緩和：「宋代有所謂『右文說』。王聖美的文字學，以為漢字不但形符有意義，聲符也有意義，如『淺』有小義，故水小為『淺』，貝小為『賤』，金小為『錢』等。右文說已有同源字的意思，其缺點是並不是每一個聲符都有這種情況，另一方面，不同聲符而聲近義通的字很多，右文說反而不能照顧到。因此，右文說是不科學的。」<sup>12</sup> 在這裏，他指出「右文說已有同源字的意思」，評價已接近於公允。

他對音近義通說的想法。

王力先生對音近義通說是極為讚賞的。他認為音近義通說是右文說的「良好的影響的結果」，「這種重形不重音的觀點，控制著一千七百年的中國文字學。直到段玉裁、王念孫，才沖破了這個藩籬。文字既是代表有聲語言的，同音的字就有同義的可能：不但同聲符、不同意符的字可以同義；甚至意符、聲符都不同，只要音同或音近，也還可能是同義的。……這是訓詁學上的革命，段、王等人把訓詁學推進到嶄新一個歷史階段，他們的貢獻是很大的。」<sup>13</sup> 同在《中國語言學史》一書中，他對右文說嚴加批評，而對音近義通說極為讚賞，表明了他作為當代語言學家重視語音的進步觀點。但是話又得說回來，漢語、漢字有自己的特點，形聲字是形音義結合的，乾嘉學者在古音研究取得重大成就的基礎上提出了音近義通的理論，但他們實際上是發展了右文說，段氏注《說文》，王氏疏《廣雅》，都吸收了右文說的合理內核，提出某聲有某義，並進一步「引伸觸類，

9 《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59頁，200頁。

10 《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52頁。

11 《中國語文》1962年第10期。

12 《語文研究》1982年第1期。

13 《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157頁。

不限形體」，清代乾嘉學者在語言研究上取得了重大成就的原因之一是他們並不只孤立地從語音出發，而是兼顧形與音的。

## 二

以上所述，是王力先生對形聲字、聲訓、右文說、聲近義通說的想法。王力先生在對同源字的研究過程中，對聲符的示源功能也有所涉及，這主要表現於《同源字典》<sup>14</sup>中。在《同源字典》卷首的《同源字論》一文中，他談到甚麼是同源字時，舉了十五組例子，其中十三組明顯注意到了聲符的示源功能，這與他對右文說的批判是不完全一致的。例如：

「驚」是馬驚，引申為警覺。「警」是警戒，「儆」是使知所警戒，都和驚義相近。「敬」是做事嚴肅認真，警惕自己，免犯錯誤。

「皮」是生在人和動物體上的，「被」是覆蓋在人體上的。「被」的動詞是「披」（也寫作「被」），一般指覆蓋在肩背上。「帔」是古代披在肩背上的服飾。

「兩」是成雙的二。車有兩輪，所以車的量詞是「兩」（後來寫作「輛」），履一雙也叫「兩」（說文作「繡」）。古代背心叫「褌襠」，因為它既當胸，又當背（兩當）。

在《同源字典》的正文中，王力先生也對同聲符同源字有所注意，例如在支部、日母，他繼承王念孫之說，舉出了兒、媿、倪、麤、鯢、蜺、齷一組同聲符同源字，兒為孺子，有小義，故從兒得聲之形聲字亦有小義；又，鮪、麤、齷、齷等字與兒亦音近，義通，故可判定為同源字（據楊樹達研究，而、弭等聲借為兒）。又如侯部，見母，句、鉤、枸、鞫、劓、笱、胸等字同從句聲，又曲、局、踡等字與句聲音近，都和曲義有關，故為同源。我們看到，雖然王力先生理論上不滿於右文，但聲符示源是一種客觀現象，所以在示源過程中往往要利用聲符來進行。可以說，王力先生是吸收了乾嘉學者「引申觸類，不限形體」的學術精華，同時也一定程度注意到聲符的示源功能，利用同聲符以系聯同源字，加上有科學的現代語言學理論作指導，因此他的同源字研究所取得的成就是很可觀的。

王力先生對聲符示源功能的注意，除了表現在《同源字典》一定程度上利用同聲符以系聯同源外，還表現在他對亦聲字的看法上。《同源字論》指出：「在漢字中，有所謂會意兼形聲字。這就是形聲字的聲符與其所諧的字有意義上的關連，即說文所謂『亦聲』。」

14 商務印書館1982年版。

『亦聲』都是同源字。例如：說文：『婢，女之卑者也。從女，從卑，卑亦聲。』說文：『禘，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為主。從示，從石，石亦聲。』……有些字，說文沒說是會意兼形聲，沒有用『亦聲』二字，其實也應該是『亦聲』。例如：說文：『詒，訓故言也。從言，古聲。』朱駿聲曰：『按，會意，古亦聲。』說文：『賣，出物貨也。從出，從買。』朱駿聲曰：『按，買亦聲。……』我們曾經談到，『亦聲』是《說文》對聲符示源功能的表現方式之一，我們可據以系源，因為形聲字的聲符暗示該形聲字所表詞義。<sup>15</sup> 王力先生又指出《說文》中有很多沒有指明為亦聲的，其實也可視為亦聲，這是非常正確的。當然，把這聲都視作用同源字，是不太妥當的，因為有的亦聲字是許慎根據訛誤的形體分析錯了的，而有些是累增字，如《說文·木部》：「契，刻也。從扌木，會意，扌亦聲。」（小徐本）朱駿聲通訓定聲：「實與扌同字。」則契為扌之累增字，實為一字，不存在同源問題。

王力先生對聲符示源功能的注意還表現在他對分別字（按，即區別字）的深刻理解方面。《同源字論》第一節指出：「還有一類很常見的同源字，那就是分別字（王筠叫做『分別文』）。分別字歷代都有。……存歿的『歿』本來寫作『沒』，後來為了區別於淹沒的『沒』，就另造一個『歿』字。說文寫作『𣦵』，以『歿』為重文。這些字我們都當作同源字看待。……分別字產生於一詞多義，在文字上也可說是一種進步。但是我們應該知道，分別字乃是後起的字，如果認為本字，那就是倒果為因。玉篇云：『𣦵，歿，古文沒字。』朱駿聲云：『沒，假借為歿。』這種解釋都是錯誤的。」在第三節「從詞義方面分析同源字」中，把分別字分為兩類，一是「《說文》已收的分別字，即早期分別字。」例如「神佑本寫作『右、佑』後來寫作『祐』，以區別於佑助的『佑』。沽酒本寫作『沽』，後來寫作『酤』，以區別於一般買賣的『沽』。」二是「說文未收的分別字，即後期的分別字」，例如「五伯，本寫作伯，後來寫作『霸』，以區別於伯叔的『伯』。歷象本來作『歷』，後來寫作『曆』，以區別於經歷的『歷』。」他指出：「分別字不都是同源字。如果語音相同或相近，但是詞義沒有聯繫，那就不是同源字。例如『舍』和『捨』。房舍的『舍』和捨棄的『捨』，在詞義上毫無關係，它們不是同源。但是，多數分別字都是同源字。」這是對的。

王力先生對分別字的評價不高。他說：「分別字掩蓋了語源。例如『五伯』寫成『五霸』以後，就很少知道『霸』來源於『伯』。分別字掩蓋了本字。例如戰栗的『戰』寫成了『顛』以後，人們（包括文字學家）就認為『顛』是本字，『戰』是借字。這種認識是錯誤的，因為是違反歷史事實的。」就他所舉的兩個例子來說，確實是分別字掩蓋了語源，掩蓋了本字，但是，我們知道，本字與分別字的關係大多是聲符字與形聲字或同聲符字的關係，王力先生本人所舉的幾十個例子也是這樣，從這些例子來看，分別字的聲符大多是

15 參見拙作《談〈說文解字〉對聲符示源功能的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8年第4、5期合刊。

具有示源功能的，例如《詩·秦風·權輿》：「夏屋渠渠。」傳：「夏，大也。」後來單說「夏」也可以表示大屋。《楚辭·九章·哀郢》：「曾不知夏之為丘兮。」注：「夏，大殿也。」《招魂》：「冬有突夏」。注：「夏，大屋也」。後人加「广」為「廈」。<sup>16</sup> 按廈為夏之分別字，原作夏，為區別夏天的「夏」，故後作「廈」，夏是廈的聲符，能提示「廈」的語源、本義。大多數分別字的情況都是這樣的，因此，說分別字掩蓋了語源、掩蓋了本字，對於本字與分別字在字形上毫無關係時而言是對的，但對多數本字與分別字在文字形體上表現為同聲符或以本字作聲符時的情況而言，這樣的觀點是不妥的。

### 三

王力先生是語言學界的泰山北斗，本文之所以吹毛求疵，是想引起學界對於以前流行的各種表述諸如形聲字的定義等等的重新審視。那麼我們如何通過形聲字聲符的示源功能進而研究漢語語源呢？對於以往的研究同樣有一個揚棄的問題。例如，王力先生的《同源字典》是漢語語源研究的力作，它初版於1982年，總體評價是很高的，但對於同源字的定義、同源字的判定標準，不少學者有不同看法，這裏不贅述。另外，在《同源字論》中，在說明甚麼是同源字時，王力先生所舉的十五組例子中有十三組利用了同聲符形聲字，在《同源字典》正文中，也有一些地方注意到同聲符同源字的系聯，已為我們樹立了一個好的榜樣。但從總體上來說，對同聲符同源字注意得尚不夠。王力先生說：「為了避免章高的覆轍，我將要謹慎從事，把同源字的範圍縮小些，寧缺勿濫，主要是以古代訓詁為根據，避免臆測。這樣做，不但結論比較可靠，而且對漢語的歷史研究也有幫助。」這確是比較謹慎的，但我們也應該看到，形聲字的產生方式中，在源字的基礎上孳乳分化的情況最多，這些形聲字擁有共同的聲符，這些聲符多能提示相同源義素或幾組不同的源義素，把這些形聲字系聯為同源字，只要有古代訓詁為依據，謹慎從事，不失為一種穩妥可靠的方法。利用同聲符系聯同源字，將是我們今後的重要工作之一。

16 《〈同源字典〉的性質及其意義》，《語文研究》1982年第1期。